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401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仁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秦淮益牙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詹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NJLJCX9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海福巷 28 号 04 幢 106 室、107 室、108 室

南京仁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秦淮益牙口腔门诊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401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26日，根据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秦淮区光华路街道海福巷28号南京仁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秦淮益牙口腔门诊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用1台型号为SS-X10010DPlus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进行辐射诊疗活动。经我局调查确认，你单位在使用该设备过程中未收取费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一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

2、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10月16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一份，证明你单位具备相应诊疗资质和条件；

3、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2025年9月26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9月26日11时42分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

片两份，2025年10月15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向你单位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辐射诊疗活动的行为；

5、2025年10月16日你单位提供价目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用1台型号为SS-X10010DPlus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进行辐射诊疗活动的过程中未收取费用；

6、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单位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9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面辩称如下：

1、本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已组织了相关人员在“南京市生态环境教育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成16课时以上学习安排，并取得考试合格证书。2、本单位门诊部于2023年扩店，引进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设备，因此前不涉及此类业务，所以并不清楚关于“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的情节。3、本单位门诊口腔拍片业务并不收取费用，仅为医生诊断口腔疾病使用，没有产生实际营收，此前也提供了相关收费单据作证，并且该设备每年、每季度接受第三方机构关于设备质量、及辐射剂量的相关检测，未曾出现任何辐射安全事故。4、后疫情时代，民营企业运营艰难，本单位门诊部2022年扩店资金，10万元由个人出资，其余均为贷款或者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有贷款合同、个人借款转账记录佐证，本单位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希望贵局能念在本单位实际困难存在，酌情从轻处罚。

经研究，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2、3、4与本案的定性和裁量无关，故不予采纳；你单位系初次违法，且检查后第一时间进行了补办工作，及时主动参加环境警示教育，按要求修满16个学时并参加考试，故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1予以采纳。

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鉴于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配合，及时主动参加环境警示教育培訓，整改态度积极，酌情减少罚款金额，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